

厦门农商银行-丰登周周发 90 天理财计划理财协议（同业）

协议编号：_____

投资者（或称甲方）：_____

注册地址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邮编：_____

管理人（或称乙方）：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8 层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邮编：361006

联系人：_____手机：_____联系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电子邮箱：_____

投资者与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银行”）经友好协商，就投资者投资银行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理财计划订立本协议。

1.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计划，应于认（申）购日 15:00 前向管理人提交认（申）购申请，管理人（或注册登记机构）在 T+1 日（申请日为 T 日）对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。

2. 投资者须将上述理财计划认购款项于起息日上午 11:00 前划入本理财计划以下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内：

收款人：_____ 开户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 大额支付系统号：_____

3. 投资者认（申）购计划的划出账户与赎回（退出）计划的划入账户，必须为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。特殊情况导致认（申）购和赎回（退出）计划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，投资者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。

4. 《厦门农商银行-丰登周周发 90 天理财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说明书》”）、《厦门农商银行-丰登周周发 90 天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风险揭示书》”）、相关业务申请表单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双方保证其具有完全适当的资格与能力订立及履行本协议及《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等相关文件。

6. 投资者特别在此保证：其理财资金来源合法，投资者将该资金用作本协议条款项下理财交易并不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定、法院裁定或命令的要求。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及《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的规定，自愿授权银行根据《说明书》约定的投资方案、投资运作方式对理财资金进行管理、运作、对外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并授权银行在本次投资者认购（或申购）的理财份额存续期限内，有权决定的本理财计划新增份额的发行要素，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期、投资期限、预期收益率等合理的必要事项。

7. 银行保证以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计划项下财产，严格履行理财协议，并在合理可行的限度内，尽其最大的努力最大限度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。

8. 投资者应按照本协议要求，于缴款日（即起息日）11:00 前足额将认购（或申购）款项划至本理财计划资金募集账户，如因某一投资者资金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到账导致起息不成功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全部由该投资者承担。

9. 由于地震、火灾、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、延误等风险及损失，银行不承担责任，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

下通知投资者，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。

10. 由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改变、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，银行不承担责任。

11.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银行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，由此导致投资者承担的风险，银行不承担责任。

12. 双方特此确认：客户签署本协议之前，已详细阅知《说明书》、《风险揭示书》、《客户权益须知》等有关文件，银行已就上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客户进行了详细说明和解释，客户已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，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及风险有全面、准确的理解，充分了解并愿意承担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风险。银行如有提供任何演示或说明均仅供参考而不承担责任。

13. 本协议及《厦门农商银行-丰登周周发 90 天理财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厦门农商银行-丰登周周发 90 天理财计划客户权益须知》、《厦门农商银行-丰登周周发 90 天理财计划发行/开放公告》、《厦门农商银行-丰登周周发 90 天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》等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本协议及上述相关文件项下产生的任何纠纷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厦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，在厦门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仲裁采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14. 本协议在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及《风险揭示书》后成立，并立即生效。

15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投资者、银行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投资者：（盖公章）

管理人：（盖公章）

业务往来预留印鉴：

（该印鉴即为有效授权，具有法律效力，可不留。）

业务往来预留印鉴：

（该印鉴即为有效授权，具有法律效力。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盖私章或签名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盖私章或签名）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日 期： 年 月 日